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州酒家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核准，广州酒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14,305.50	7,929.15	2020年12月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湘潭）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3,871.00	10,474.62	2020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3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梅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724.50	0.00	2020 年 12 月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3,685.00	1,416.31	2020 年 12 月
5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9,462.00	3,308.21	2019 年 12 月
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4,038.00	8,283.85	2019 年 12 月
7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	2,708.34	2020 年 7 月
合 计		61,473.00	34,120.48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本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且餐饮门店的选址合理性对其盈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本项目根据前期可行性规划持续推进，但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区域布局需求，为合理控制资金投入节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

和公司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到2021年12月。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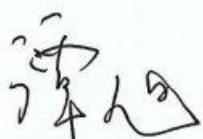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州酒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谭 旭


郭 国



2019年12月12日